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相 對 人 李棕瑋

相 對 人

即 受託人 蔡珮宜

債 務 人 台灣博測科技有限公司

委託人兼上

法定代理人 張亞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

另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。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、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棕瑋、債務人張亞青於民國114年5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張亞青、台灣博測科技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

臺幣（下同）168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台灣博測科技有限公司、張亞青於114年3月4日所共同簽發面額為123,000,000元之本票乙紙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尚積欠120,000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張亞青復於115年3月2日將抵押物其中權利範圍1000分之693所有權信託移轉登記予相對人蔡珮宜，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地籍異動索引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5月21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等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：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77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17	40,109.00	全部
002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19	737.00	全部
003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27	907.00	全部

(續上頁)

01

004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28	713.00	全部
005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47	2,654.00	全部
006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0	2,725.00	全部
007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1	2,733.00	全部
008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2	2,653.00	全部
009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3	3,693.00	全部
010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4	2,727.00	全部
011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5	3,965.00	全部
012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242-56	12,145.00	全部
013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304-35	3,575.00	全部
014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304-104	234.00	全部
015	嘉義縣	民雄鄉	陳厝寮	304-119	107.00	全部
備註：相對人李棕瑋權利範圍1000分之307、 相對人即受託人蔡珮宜(委託人張亞青)權利範圍1000分之693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